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
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8號4樓

電話：(02)6636-53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九）	\$ 4,721,486	14	\$ 4,747,162	14
應收款項（附註九）	29,267	-	29,250	-
流動資產合計	<u>4,750,753</u>	<u>14</u>	<u>4,776,412</u>	<u>14</u>
非流動資產				
登記基金一定期存款（附註五及九）	<u>30,000,000</u>	<u>86</u>	<u>30,000,000</u>	<u>86</u>
資 產 總 計	<u>\$ 34,750,753</u>	<u>100</u>	<u>\$ 34,776,412</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183,778	3	\$ 1,325,290	4
其他流動負債	4,009	-	4,009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787</u>	<u>3</u>	<u>1,329,299</u>	<u>4</u>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87	30,000,000	86
未受限淨值	<u>3,562,966</u>	<u>10</u>	<u>3,447,113</u>	<u>10</u>
淨值合計	<u>33,562,966</u>	<u>97</u>	<u>33,447,113</u>	<u>96</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34,750,753</u>	<u>100</u>	<u>\$ 34,776,4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三及九）				
捐助收入	\$ 27,100,000	100	\$ 27,100,000	100
利息收入	39,514	-	39,760	-
收入合計	<u>27,139,514</u>	<u>100</u>	<u>27,139,760</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	23,187,207	86	23,681,725	87
行政管理支出	3,836,454	14	4,020,900	15
支出合計	<u>27,023,661</u>	<u>100</u>	<u>27,702,625</u>	<u>102</u>
本年度餘（短）絀	<u>\$ 115,853</u>	<u>-</u>	<u>(\$ 562,865)</u>	<u>(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00	\$ 4,009,978	\$ 34,009,978
108 年 稅 後 短 絀	-	(562,865)	(562,8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0	3,447,113	33,447,113
109 年 稅 後 餘 絀	-	115,853	115,8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00,000</u>	<u>\$ 3,562,966</u>	<u>\$ 33,562,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餘(短)絀	\$ 115,853	(\$ 562,865)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39,514)	(39,76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款項減少	(141,512)	(33,5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u>	<u>92</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173)</u>	<u>(636,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u>39,497</u>	<u>39,7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97</u>	<u>39,760</u>
本年度現金減少	(25,676)	(596,287)
年初現金餘額	<u>4,747,162</u>	<u>5,343,449</u>
年底現金餘額	<u>\$ 4,721,486</u>	<u>\$ 4,747,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核准於 92 年 3 月設立之財團法人，以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相關事業，推廣社會平安喜樂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相關事業。
- (二) 協助社會文化及良善風氣之推廣。
- (三) 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
- (四) 關於公益慈善及社會相關議題之研究。
- (五)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配合基金捐助公司更名，經 9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權責發生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七)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u>\$ 4,721,486</u>	<u>\$ 4,747,162</u>

五、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定期儲蓄存款一年利率：109及 108年：0.13%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捐贈。

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109及108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363元及102,744元。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109及108年度之支出已分別達109及108年度收入之60%，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因是皆未予估列所得稅。

本基金會截至108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臺北國稅局核定。

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工具皆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750,753	\$34,776,4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7,787	1,329,2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及登記基金一定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本基金會之主要基金捐贈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4,721,486</u>	<u>\$ 4,747,162</u>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29,267</u>	<u>\$ 29,250</u>
登記基金一定定期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捐助收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27,100,000</u>	<u>\$ 27,100,000</u>
利息收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39,514</u>	<u>\$ 39,760</u>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董事長非為專職支薪。

(三) 功能別費用表：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社會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2,323,413
服務費用	-	-	-	-	455,986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67,511
租金費用	-	-	-	-	989,544
捐贈費用	9,317,527	9,369,680	4,500,000	23,187,207	-
其他	-	-	-	-	-
合計	9,317,527	9,369,680	4,500,000	23,187,207	3,836,454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低收入補助	社會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2,384,428
服務費用	-	-	-	-	-	509,966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128,506
租金費用	-	-	-	-	-	989,544
捐贈費用	6,478,781	12,676,698	-	4,526,246	23,681,725	-
其他	-	-	-	-	-	8,456
合計	6,478,781	12,676,698	-	4,526,246	23,681,725	4,020,90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04535

會員姓名：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91763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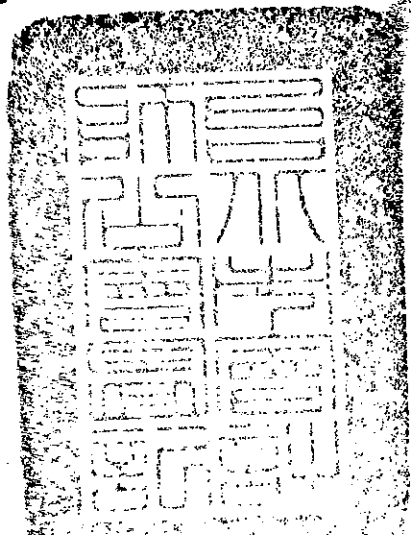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吳怡君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 月 22 日